

稅務新聞 108-1016

- 一、房地合一稅免稅的規定。
- 二、欠繳稅捐移送強制執行，不以案件確定為必要。
- 三、房屋無償供子女獨資經營執行業務，無租金課稅問題。
- 四、個人出售不動產，應於規定期間內據實申報舊制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或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
- 五、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須為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始得列報扣除。
- 六、營利事業處分基金之利得，境內外基金課稅方式有別。
- 七、營利事業逾期辦理結算申報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之適用。
- 八、國內營業人及機關團體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 九、營業人於網路或實體店面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 十、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尚不適用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服務。
- 十一、父母於子女婚嫁時贈與之財物可享受不超過 100 萬元免徵贈與稅。

一、房地合一稅免稅的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是為防制炒作房產、避免短期投機，健全不動產稅制，促使房屋、土地交易正常化。但為保障自住需求，落實居住正義，在家庭自住房地交易時，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只要符合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及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地交易所得免稅等要件，在課稅所得 4 百萬元範圍內即可免納所得稅。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符合上述免稅規定，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以免受罰。【#282】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陳美琳科長 聯絡電話：07-7165696

撰稿人：王承筑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752

更新日期：108-10-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欠繳稅捐移送強制執行，不以案件確定為必要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民眾黃小姐來電詢問：其滯欠之稅捐，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並未確定，為何國稅局會移送至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該局說明，因黃小姐不服國稅局核定其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於接到補徵稅款繳款書後，申請復查未獲變更，嗣不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惟並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或提供擔保，亦無符合民法條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就其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辦理禁止處分之情形，故無暫緩移送執行之適用，該局依規定仍須將滯欠之稅捐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如對應納稅捐不服提起訴願時，務必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否則稽徵機關仍應依法將欠稅移送強制執行。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71

更新日期：108-10-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房屋無償供子女獨資經營執行業務，無租金課稅問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民眾詢問將房屋無償供子女獨資經營律師事務所使用，是否應設算租金收入？

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該條文中所稱之「他人」，是指本人、配偶和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因此，父母將自有房屋無償借給子女（直系親屬）開設獨資之律師事務所使用，尚無租金課稅問題。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該事務所係與其他人合夥經營之聯合事務所，例如其他合夥人出資比例為 40%，則供其他合夥人使用之 40% 部分，依前揭規定，仍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295】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王美淑主任 聯絡電話：(07)3302499

撰稿人：陳美粧 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279

更新日期：108-10-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個人出售不動產，應於規定期間內據實申報舊制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或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土地等不動產，應注意屬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財產交易所得之舊制，抑或屬同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並應按交易價額減除成本、費用後計算所得額，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申報納稅。

該局說明，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出售屬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起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土地，或出售屬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再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不論計算結果是否有所得，皆應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天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有應納稅額者，應自行繳納，不併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此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出售房屋倘非屬上述新制課稅範圍，即按財產交易所得舊制課稅，在舊制規定下，出售土地之所得免納所得稅，僅房屋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呼籲，個人出售房屋、土地，因新制、舊制課稅範圍、課稅所得計算、稅率及申報方式均不同(詳出售房屋、土地之新舊制規定比較表)，納稅義務人應注意相關規定，又不論適用新制還是舊制，皆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申報繳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黃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61)

更新日期：108-10-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須為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始得列報扣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第 5 小目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的教育學費每人每年可扣除新臺幣(下同)25,000 元，不滿 25,000 元者，以實際發生數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適用上述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的受扶養親屬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的「子女」，民眾常常誤解只要是「就學中」的扶養親屬皆可適用，導致日後補稅情況發生；其中民眾常犯類型有：1.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在職進修、2. 扶養就學中的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以上情況並不適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提醒民眾申報時須多加注意。

考量隔代教養情形日益普遍，財政部於 107 年 5 月發布解釋令：納稅義務人孫子女之父母均有因故不能扶養其子女之情事，由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孫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所稱「因故」，指被扶養孫子女之父母有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之一；除死亡外，其餘情形應於申報時，檢附警察局查詢人口報案單、在監證明、停止親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高雄國稅局提醒納稅人可自行檢視有無該解釋令之適用。【#291】

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宋秉珍主任 聯絡電話：07-5875952

撰稿人：林彥宇 聯絡電話：(07)5874709 分機 6954

更新日期：108-10-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處分基金之利得，境內外基金課稅方式有別

近年來常有營利事業為妥善運用資金，利用閒置資金向金融機構申購國內外基金作為投資選擇，但必須注意買賣國外基金之利得，並不屬於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範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基金投資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兩種，所謂國內基金，係指在國內登記註冊並發行之基金，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處分國內基金所發生之利得屬證券交易所得，於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至於國外基金，係指登記註冊在我國以外之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經我國政府核准後在國內銷售之基金，其處分基金之利得屬於境外投資所得，不適用有關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之規定，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

該局進一步提醒，營利事業除了處分國外基金之利得應課徵所得稅外，舉凡國外基金配發孳息、基金轉換（即贖回基金再申購新基金）或合併消滅等交易認列之收益，亦屬營利事業的境外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營利事業若無法判斷持有之基金投資為國內基金或國外基金，可逕向基金申購單位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之公開資訊，以免申報錯誤而受罰。【#293】

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董景德主任 聯絡電話：(07)5337323

撰稿人：林俊男 聯絡電話：(07)5337257 分機 6541

更新日期：108-10-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逾期辦理結算申報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之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簡化稽徵作業，推行便民服務，財政部訂定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擴大書審要點），旨在就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達財政部訂頒之各業別純益率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可依該要點規定予以書面審核。因此，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就不適用擴大書審要點。

中區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於 104 至 105 年間經營網路拍賣業務，亦未依規定辦理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局通知限期補報，甲君逾期仍未補報，該局乃依查得資料及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該二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均在 3 千萬元以下，應依擴大書審要點之純益率核算全年所得額云云。經該局以甲君未依規定辦理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不符合擴大書審要點之適用要件，乃予以駁回復查申請。

民眾對於上述相關規定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錦雲
電話：(04) 23051111 分機 8113
更新日期：108-10-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國內營業人及機關團體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我國營業人及機關團體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雲端發票，而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本國營業人或機關團體時，則無需開立雲端發票，應由本國營業人或機關團體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之買受人如係採加值型計算方法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係供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該購進之勞務免予繳納營業稅，營業人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將支付之價款填列於營業稅申報書第 74 欄位。

該局提醒，買受人如為機關團體則須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繳納營業稅；另買受人屬非採加值型計算方法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或購進之勞務非供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繳納營業稅，倘有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請儘速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遭補稅處罰。【#292】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周璧珠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104

撰稿人：林怡君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15

更新日期：108-10-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營業人於網路或實體店面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日前潮州某營業人來電詢問，於網路平臺銷售應稅貨物，其標示價格是否內含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即應稅商品標示的定價應等於銷售額加計銷項稅額，換言之應稅商品或勞務之定價應將營業稅內含於銷售價格內，且應與買受人付給店家的金額一致。買受人為營業人時，其銷項稅額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所舉例說明，標價 100 元的應稅商品，不論買受人是否具有營業人身分，所支付之價款合計皆為 100 元，當買受人為營業人時，須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分別載明銷售額為 95 元、營業稅額 5 元；當買受人為一般消費者（非營業人時），則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金額總計 100 元。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黃股長 08-7899871 轉 300

更新日期：108-10-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尚不適用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服務

林先生來電詢問，要將名下不動產出售給兒子，必須申報贈與稅，因為戶籍在桃園，但住在臺北市，可以直接到臺北國稅局辦理申報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贈與稅申報需向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辦理，但為方便民眾，對於符合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規定的簡易案件，例如民眾贈與不動產、現金、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或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之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只要檢齊申報文件可就近到任一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國稅局將提供「收件、核定及發證」一致性的整合服務。

林先生詢問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案件，因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的類型，非屬前述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規定的簡易案件，但是可以透過網際網路辦理贈與稅申報，迅速又方便。

該局進一步說明，贈與稅案件如為逾核課期間、同年度尚未核課或屬違章、農地回贈、贈與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視同農業用地、法院判決移轉、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等案件，因案況特殊，仍需經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審核，也不能適用跨局臨櫃申報的服務。

該局呼籲，自今年 5 月 1 日起，屬於簡易贈與稅申報案件時，民眾可就近到任一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的跨局申報，不屬於簡易贈與稅申報案件可利用網路辦理申報，非常便利，如有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更新日期：108-10-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一、父母於子女婚嫁時贈與之財物可享受不超過 100 萬元免徵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適逢年底結婚旺季，近來常接獲民眾詢問，有關贈與子女婚嫁時之財物如何課稅等問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每位子女不超過 100 萬元者，可不計入贈與總額，免徵贈與稅。

該局特別指出，父母如有較寬裕資金，每年除 220 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外，亦可於子女婚嫁時各自贈與 100 萬元，且不論贈與結婚子女現金或財物在 100 萬元以內，亦均免課贈與稅。該局並舉例說明，A 君及配偶 B 君於女兒結婚時，分別贈與現金予女兒各 320 萬元，於扣除父母當年度免稅額各 220 萬元後，餘各 100 萬元係屬 A 君及 B 君於女兒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因此無須繳納贈與稅。

該局更進一步說明，婚嫁贈與時點之認定，係以子女登記結婚前後 6 個月內之贈與皆可認定為婚嫁之贈與，故父母於贈與財物超過免稅額應辦理贈與稅申報時，如欲利用此一合法節稅的方法主張子女婚嫁之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應提供贈與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資料及子女結婚登記之相關事實證明。納稅義務人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108-10-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